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填海造地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2
1.1 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2
1.2 工程概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公示.....	3
2.2.2 其他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张贴公告.....	7
3.2.3 报纸公示.....	7
3.2.4 其他公示.....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1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第 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工作，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工程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公众参与还可为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工程所在地区民众及社会各界人士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有利于取得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促进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社会效益。

1.2 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填海造地工程

（2）项目地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A4-2 区

（3）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围填海工程，巴斯夫项目选址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A4 区，其中 A4-2 区现状成陆。目前，巴斯夫项目已批用海面积 105.3835 公顷，未批用海面积 66.7689 公顷，本工程拟申请填海面积 66.7689 公顷，海堤设计吹填顶标高 7.0m。场地原始地貌为沿海滩涂，经吹填疏浚土形成陆域，现状地面标高约 5.5~7.5m。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

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单 位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在 湛 江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网 站 专 页（http://www.zetdz.gov.cn/wz/tzgg/gs/content/post_1201347.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等，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单 位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在 湛 江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网 站 专 页（http://www.zetdz.gov.cn/wz/tzgg/gs/content/post_1201347.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方式

除采取网络方式外，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第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专页（<http://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众反馈时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东山街道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海办公大楼张贴了公告，公众反馈时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湛江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公众反馈时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工程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专页（<http://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进行了 10 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平台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网络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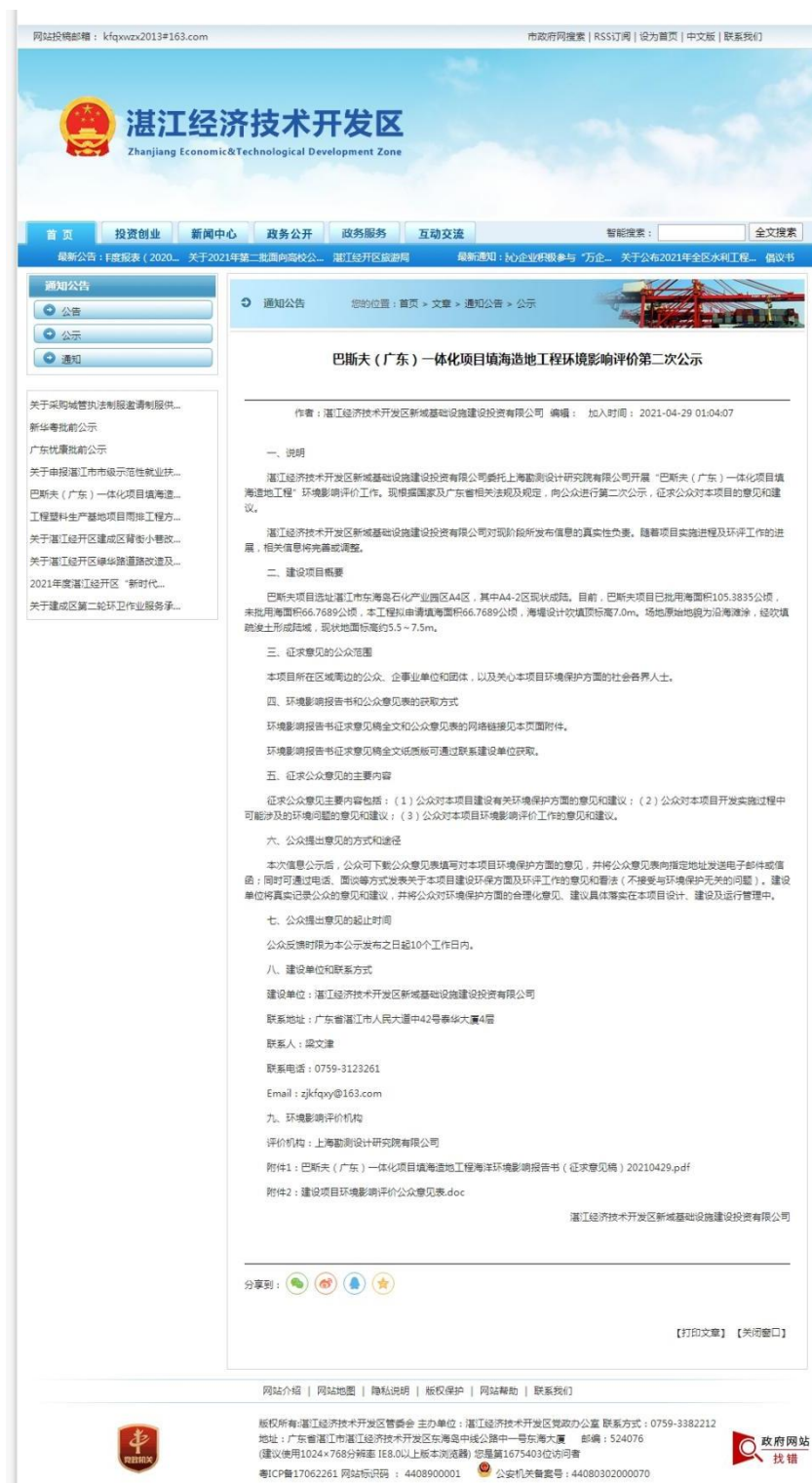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单位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1日在《湛江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公众反馈时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报纸公示方式的载体为《湛江日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1日

图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2021年4月29日，本单位在东山街道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海办公大楼张贴了公告，公众反馈时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3。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海办公大楼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公示

除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等公开方式外，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专页（<http://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附有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

3.4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报纸公示、互联网及社区基层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说明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表示认同或不介意，不存在反对意见。

6 其他

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因此，不存在存档备查的公众意见表。

7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填海造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8日



8 附件

无。